**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非营利管理方向学科发展专项基金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非营利管理方向学科发展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由南都公益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陈香梅公益基金会、林启泰先生分别出资贰拾万元设立，原始基金为壹佰万元人民币。

该专项基金支持公共管理硕士（MPA）非营利管理方向学科发展，培养中国非营利领域的专业人才，推动非营利领域健康发展。

向该学科学生提供奖学金属于专项基金使用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奖学金参评对象为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非营利管理方向双证MPA学生。

第三条 评审组成员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担任。

第四条 评审及发放时间

该学科学生学习期限为3-4年，本奖学金只提供3年，每年评审一次，故对每届学生需进行三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一次评审工作在学生被录取当年7月开始，奖学金发放时间为11月，因故不能报到、入学的学生取消其参评资格及已经获得的奖学金。第二次评审工作在第一学年结束后（10月）开始，奖学金发放时间为第二学年的11月。第三次评审工作在第二学年结束后（10月）开始，奖学金发放时间为第三学年的11月。

第五条 评审条件

参评该奖学金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第一次评审条件：通过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管理方向双证MPA初试及复试，获得中国人民大学MPA学生资格，且9月份可报到、入学。

2、第二、三次评审条件：上一学年各科成绩良好以上，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所在单位无不良记录。

3、若学生在学习期间，有考试成绩不及格、缺课达三分之一、考试作弊、在所在单位表现恶劣等违规违纪行为，将终止其奖学金的发放，并取消其后续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奖项设置、奖励金额及评审标准

 奖项、奖励金额及评审标准：

1、第一次评审

无差别奖项，金额为5000元/人。通过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管理方向双证MPA初试及复试，获得中国人民大学MPA学生资格，且9月份可报到、入学的学生均可获得。

2、第二、三次评审

奖金额5000元/人。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际获得奖学金人数。

评审标准为：中国人民大学所修GPA分数\*权重（0.6）+所在单位领导意见\*权重（0.2）+课堂出席情况（0.2），依据该评分高低确定参评学生奖项。其中，所在单位领导意见由学生所在单位领导根据其日常工作情况撰写评语，评审组根据评语情况进行打分（0-10分）。

第七条 评奖程序

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评审工作开始后，在NPO研究所网站公布本学年奖学金评选程序及具体时间。

2、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非营利管理方向学科发展专项基金奖学金申请表》，NPO研究所在提交申请表截止日期后10个中作日内对学生申请表情况进行核实，完成学生学习成绩等信息采集工作。

3、NPO研究所将核实后的评审表及学生成绩等相关评审材料提交评奖学金评审组。

4、奖学金评审组根据以上奖学金评审标准在接到评审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确定出奖学金等级及名单。评审组可通过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评审工作。

5、奖学金等级及名单确定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及NPO研究所网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提交评审组进行处理。

6、公示期满后，将获奖名单报学科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备案。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账户。在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人大财务处学生科代为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大学NPO研究所拥有本细则的解释权。